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SHGC-C2025-0002

项目名称：汉城景区管理处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汉城景区管理处）的（汉城景区管理处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汉城景区管理处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86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